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偿债保障措施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偿债保障措施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偿债保障措施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至2024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偿债保障措施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提案2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8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沈康明、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大额存单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采用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结合自身投资产品品种期限短、投资频率高的特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陈浩、温步瀛、邹雄。

独立董事陈兆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邹雄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黄建恩

委员：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浩、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陈强、陈浩、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黄建恩、陈强、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陈胜、王静、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南稀土”)为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的参股公司(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持股31%)。屏南稀土不具备稀土矿探矿权及采矿权相关资质，主要业务为在屏南溪角洋工业园区开展稀土压覆回收工作。目前屏南稀土有关回收工作已完成，并于2022年闭矿进入停业状态，此后未开展新业务。根据国家稀土政策规定，屏南稀土后续无法再开展稀土矿开发相关业务。经该公司各股东协商，拟根据屏南稀土《出资协议》及《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清算注销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临-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7,6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9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何晨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1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71%；反对1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王静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B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2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1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88%；反对1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6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2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4%；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0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96%；反对1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03%；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何晨鋆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4,112,31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112,31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3,425,830.34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2,486,63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112,31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5,094,651.14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